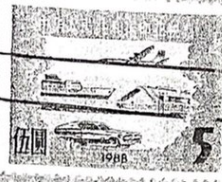


明 房权证 2006 字第 003402 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，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，经审查属实，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(盖章)



房屋所有权人		姜良英									
房屋坐落		明溪县雪峰镇绿色家园									
丘(地)号		0320005		产别		私有房产					
房屋状况	幢号	房号	结构	房屋总层数	所在层数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设计用途				
	07	705	框架	7	7	97.96	住宅				
	07		框架	7		11.78	公用分摊				
	07		框架	7	1	9.41	柴伙间				
共有人		等		人		共有权证号自		至			
土地使用情况摘要											
土地证号						使用面积(平方米)					
权属性质			使用年限	年		月		日至		年月日	
设定他项权利摘要											
权利人	权利种类	权利范围	权利价值(元)	设定日期	约定期限	注销日期					

附 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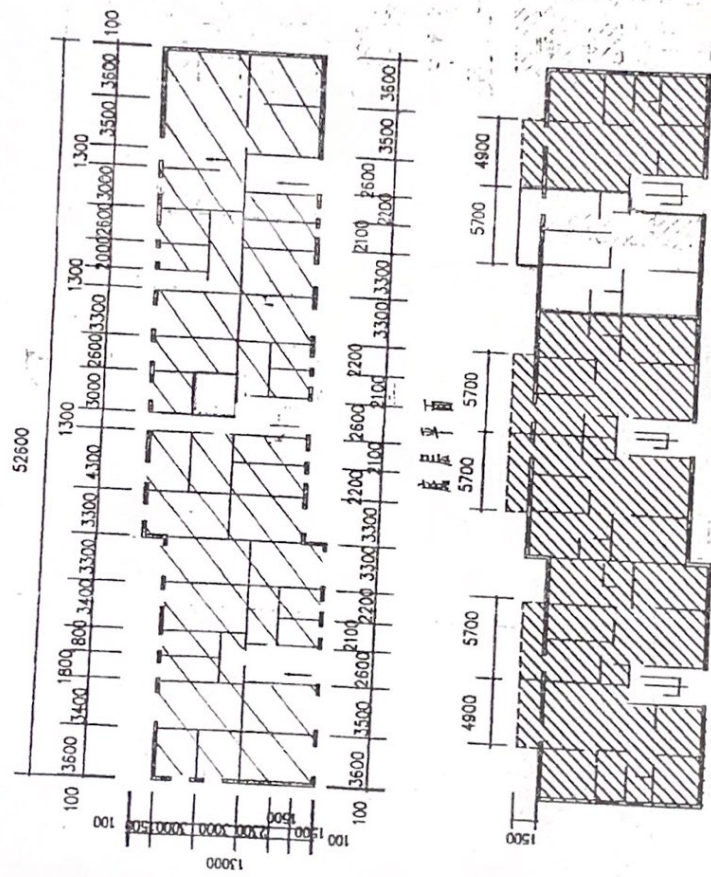
2001年建, 2006年向郑晓建购买。



填发单位(盖章) 2006年06月19日
填发日期:

图幅号:

分户



房屋平面图

套内面积	97.95
公摊面积	11.75
总建筑面积	119.15
分摊系数	1.20
分摊面积	21.20

房屋平面图 (比例尺 1:20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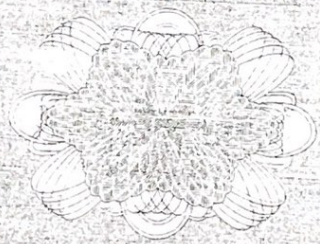
设计日期: 2001.12.10
 设计人: 周俊
 审核人: 周俊
 项目负责人: 周俊

明土国用(2006)第00496号

土地使用权人	姜良英		
座落	明溪县雪峰镇绿色家园7幢		
地号	101-6-482-30A	图号	/
地类(用途)	住宅	取得价格	/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50年10月
使用权面积	18.90 M ²	其中	独用面积
		分摊面积	/ M ²

明溪县国土资源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明溪县人民政府(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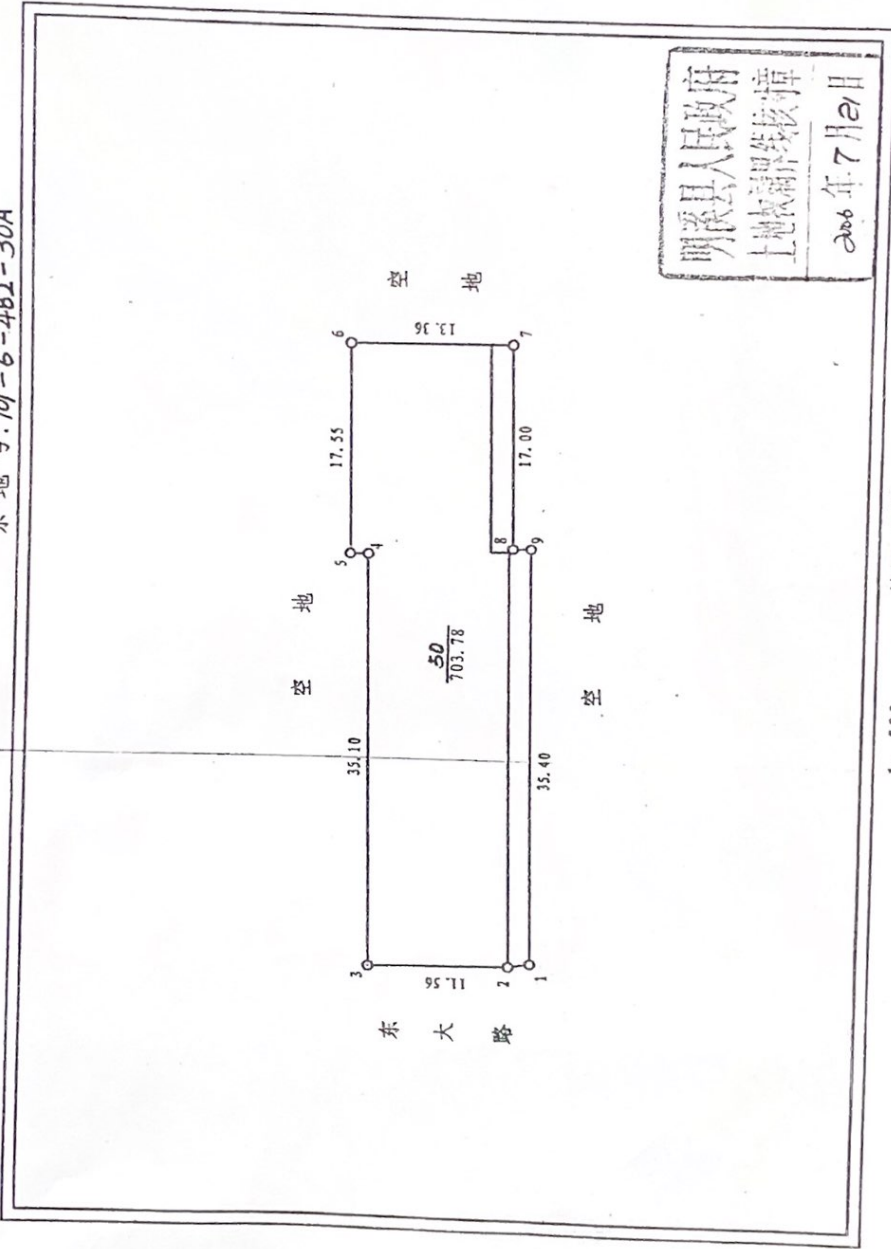
2006年10月17日

宗地

图

图幅号:

宗地号: 101-6-481-30A



1: 500

绘图: 伍峰

核对:

土地证主卷册七田立